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漂亮朋友

[法] 莫泊桑 著 张冠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漂亮朋友

[法] 莫泊桑 著 张冠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

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斯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

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	1
-----	---

第二部	179
-----	-----

“漂亮”与罪恶	张薇
---------	----

第一部

乔治·杜洛华递给管账女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①，接过找回来的钱，走出了饭馆。

他自知长得漂亮，又有前士官的翩翩风度，便故意挺直腰板，以军人的熟练姿势卷了卷胡子，用他那美男子的目光，像撒网一样，迅速地环顾了一下在座的客人。

女客们都抬起头看着他。其中有三个年轻女工，一位年近半百、不修边幅的音乐女教师，身上的衣裙总是歪歪扭扭，帽子上也总积满尘土；还有两位和丈夫在一起的中产阶级妇女。她们都是这家廉价小饭馆的常客。

来到人行道，杜洛华停下脚步，暗自思量该干什么。那天是六月二十八日。他口袋里只剩下三个法郎零四十生丁。但这些钱得到月底。就是说，只够吃两顿晚饭，没有午饭，或者两顿午饭，没有晚饭。两种做法，随他选择。他想，一顿午饭只需二十个苏，而一顿晚饭却要三十个苏。如果只吃午饭，便可以节约一法郎二十生丁。换句话说，还可以吃两顿简简单单的香肠夹面包，外加在大街上喝两杯啤酒。而喝啤酒对他来说，是晚上最大的开销，也是最大的乐趣。想到这里，他迈步向洛雷特圣母院大街走去。

^① 原文是“一百个苏的硬币”。按法国旧币制，一法郎等于二十个苏，一个苏等于五生丁。

他拿出当年做轻骑兵时的架势，挺起胸膛，两腿微微分开，仿佛刚从马上下来的似的，在挤满人群的街道上大踏步前进，粗暴地碰撞别人的肩膀，把挡路的行人推开。头上那顶已经相当残旧的礼帽歪戴着，鞋后跟在路面上敲得囊囊作响，俨然是一个平民打扮的漂亮的退伍军人。他神气十足，挑衅似的傲视着面前的一切：行人，屋宇，甚至整个城市。

他身上那套衣服只值六十法郎，虽然俗了点，但说真的，穿在他身上也颇有些气派。他身材高大，体格匀称，一头金栗色而稍带红棕的头发，两撇往上翘起的胡须仿佛紧贴在唇上，一双浅蓝色的眼睛，中间是小小的瞳孔。头发天生鬈曲，从头顶分缝儿。这种模样和打扮，十足像通俗小说里的坏蛋。

这是夏天的一个夜晚，一丝风也没有，巴黎像个蒸笼，人人汗流浹背，热得透不过气来。花岗石砌的阴沟口泛出阵阵恶臭。设在地下室里的厨房也从低矮的小窗口向大街喷出一股股泔水和残羹剩饭的馊味。

看门人穿着短袖汗衫，跨坐在藤椅上，在门洞里抽烟斗。行人都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手里，有气无力地走着。

杜洛华走到大街上又踌躇起来，不知道该干什么。他真想到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森林的林荫道上去，那里树木葱茏，可以呼吸一下清凉的空气。但他心里同时也燃烧着一团欲火，总想有个意想不到的艳遇。

什么样的艳遇呢？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三个月来，他日日夜夜都在盼望。有几次，凭着他漂亮的脸蛋和风流的举止，东偷西摸，倒也弄到过几个女人，但他总希望获得更多、更使人陶醉的爱情。

他口袋虽空，但血液沸腾，遇到在街上徘徊的女人就欲火如焚。她们在街角低声问他：“到我家来吗？漂亮小伙子。”他不敢跟她们走，因为没有钱，再说，他还等着另一种东西，另一种不那么庸俗的吻。

可是，他又喜欢妓女汇集的地方，她们常去的舞厅和咖啡馆，她们经

常出沒的街道。他愛和她們接觸、談話，親昵地用“你”來互相稱呼，愛聞她們身上濃烈的香水味，愛接近她們，因為她們到底是女人，能給人以愛情的女人。他不像那些良家子弟天生就看不起妓女。

他拐了個彎，跟隨被熱浪沖擊着的人流，向瑪德萊娜教堂走去。路旁寬敞的咖啡館里坐滿了人，桌子和椅子一直擺到人行道。咖啡館前面燈火輝煌，映照著如雲的顧客。他們圍坐在小圓桌或小方桌前，桌上的玻璃杯里盛著紅、黃、綠、棕等各種顏色的飲料。大肚瓶里閃動著圓柱形的、透明的大冰塊，冰鎮著晶瑩的涼水。

杜洛華放慢了腳步，感到喉嚨發干，想喝點什麼。

夏夜這種因天熱而引起的口渴使他實在難熬。想到清涼飲料喝進嘴里時的舒服感，不禁悠然神往。但如果今晚他喝兩杯啤酒，那第二天的晚飯就吹了，而月底挨餓的滋味他是領略過的。

他心想：“我一定要熬到十點，然後到‘美洲人咖啡館’喝一杯。唉，真他媽的渴！”他眼睛盯著那些坐在桌子旁喝酒的客人，那些能夠開懷暢飲的客人，慢慢地走着，裝出一副驕傲而快活的样子，經過一個又一個咖啡館。他只消對喝酒的人看上一眼，便可以根据他們的面貌和衣着，估計出他身上大概帶著多少錢。他看著看著，心里突然對這些坐在那里悠閑自得的人產生一股無名的怒火。如果搜他們的口袋，一定能找到黃澄澄的金币，白花花銀幣和銅板。每人平均至少要有兩個路易^①。咖啡館里大約有一百人。兩個路易乘一百就是四千法郎！想到這里，他一面瀟灑地搖晃著身體，一面喃喃地低聲咒罵：“一群蠢豬！”如果能在街角的暗處抓住其中一個，天啊，他一定能夠像在大规模演習的日子里對待農民的雞鴨那樣，毫不猶豫地扭斷他的脖頸。

① 法國貨幣名。一路易等於二十法郎。

于是，他又回忆起在非洲当兵的那两年，想起在南方小据点里绑架阿拉伯人，索取赎金的情形，想起有一次偷偷跑出去抢劫，杀死了乌莱德·阿拉纳部落的三个男人，而他和伙伴们却抢到了二十只母鸡，两头绵羊，一些金子，另外还获得了足够乐上六个月的笑料。想到这里，杜洛华唇上掠过了一丝残忍而快活的微笑。

这次暴行的凶手始终没有找到，实际上也根本没怎么找过，因为阿拉伯人似乎已经被公认是士兵们天然的猎物。

但在巴黎，就是另一回事了，不能挎着战刀，持着手枪，肆无忌惮地从容行劫而不受法律的制裁。此时此刻，他感到自己内心还保留着征服地无法无天的士官的全部本能。当然，他非常留恋在沙漠里度过的那两年时光。真遗憾没留在那里！事情就是这样，他本希望回来会更好一些。可现在！……唉，是呀！现在可倒好！

他用舌头舔了舔上颚，发出一声低微的响声，觉得上颚又干又涩。

精疲力竭的人群懒洋洋地在他身旁流过。他暗想：“这群畜生！这些混账东西的背心口袋里肯定都有钱。”他不断用肩膀碰撞周围的行人，嘴里吹着快乐的小调。被他碰撞的几位绅士回过头来不满地嘟囔，几位妇女则骂了一声：“简直是头野兽！”

他走过滑稽剧院，在“美洲人咖啡馆”前面停了下来，心中思忖是否现在就喝那杯啤酒，因为他渴得实在难受。他站在马路上，委决不下，抬头看了看剧院那几个发亮的大钟。刚九点一刻。他很了解自己，只要满满一杯啤酒端到面前，他马上会一口气喝完。喝完又怎么办？十一点以前这段时间怎样打发？

他走了过去，心想：“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慢慢踱回来。”

到了歌剧院广场拐角的地方，一个胖胖的年轻人和他擦肩而过。这个人的面孔隐约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他尾随着这个年轻人，一面回忆，一面暗自嘀咕：“这家伙好面熟，我在哪儿见过呢？”

他想了好久也想不起来，突然眼前一亮，出现了这个人的另一种形象，没现在胖，但比现在年轻，穿着轻骑兵的制服。他不禁失声叫了起来：“嗨，是福雷斯蒂埃！”于是，他三步并作两步追上去，在前面那个人的肩膀上拍了一下。对方转过头来，看了看他，说：

“您找我有事吗？先生？”

杜洛华大笑道：“你不认识我了？”

“不认得了。”

“第六轻骑兵团的乔治·杜洛华。”

福雷斯蒂埃伸出双手说：“哎呀，老兄，你身体好吗？”

“很好，你呢？”

“我吗？不太好。你知道吗，我的肺现在就跟纸糊的一样，一年要咳上六个月。我回到巴黎的那一年，在布奇瓦尔^①得了气管炎，留下了这个后遗症。已经有四年了。”

“是吗？可是看起来，你倒挺结实。”

于是，福雷斯蒂埃挽起这位老伙伴的胳膊，对他叙述自己如何得了病，如何去看医生，医生如何诊断，又如何劝他，还说，处在他那样的地位，很难按医生吩咐的去做。医生要他到南方过冬，他能做得到吗？他已经结了婚，现在是新闻记者，地位很不错。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负责政治新闻，为《救国报》采访参议院的消息，有时还给《行星报》编文学专栏。瞧，我混得还可以。”

杜洛华惊讶地看着他，发现他变多了，也成熟了，既有风度，又有气

^① 布奇瓦尔(Bougival)，巴黎凡尔赛附近的小镇。

派，穿着打扮完全是一个有地位的人，举止充满自信，而且大腹便便，可见吃的都是美味佳肴；而以前却是又瘦又小，顽皮好动，爱吵爱闹，一刻钟也安静不下来。想不到在巴黎住了三年，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身体胖了，神态也严肃了，虽然年纪不到二十七岁，两鬓却已添了几根白发。

福雷斯蒂埃问：“你现在上哪儿去？”

杜洛华回答道：“哪儿也不去，我准备转转就回家了。”

“既然如此，你就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好吗？我要看几份校样。然后，咱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好，我跟你去。”

于是，他们就手挽手走了。以前，他们是同窗好友，后来又同在一个团队当兵，现在久别重逢，自然格外亲密。

“你在巴黎做什么工作？”福雷斯蒂埃问道。

杜洛华耸了耸肩膀，回答道：“老实说，我都快饿死了。服役期一满，我就到这里来，想……碰碰运气，干脆说吧，想到巴黎来享享福；六个月以前，在诺尔省铁路局找了个职员的位置，一年只挣一千五百法郎，多一个子儿也没有。”

福雷斯蒂埃喃喃地说了一句：“哎呀，这油水可不算厚。”

“说得是呀！可是，你叫我有什么办法？我孤身一人，谁也不认识，没有人引荐哪。我并非不想有所作为，问题是没有门路。”

他的老朋友像有经验的商人鉴赏一件商品似的，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然后，很有把握地说：

“你知道吗？老弟，这里一切都靠胆量。人只要机灵点，当部长比当科长还容易。不能去求别人，而必须使别人服你。可是，话又说回来了，你为什么在诺尔省铁路局当职员而不另外找一个好点的位置呢？”

杜洛华回答道：“我到处找，但什么工作也没找着。不过，最近倒有点

眉目了,有人请我去佩尔兰养马场当骑术教练。在那里,少说也能挣三千法郎。”

福雷斯蒂埃猛地停下脚步:“这可不行,那是傻瓜干的活。就算能挣一万法郎,你也别干,否则,前途就断送了。坐办公室,至少别人看不见你,也没人认识你。如果你有办法,你可以甩掉它,另谋高就。但一当骑术教练就完了。这好比在巴黎一个人人都能去的饭馆里当堂倌。你一给上流社会的人士或者他们的子弟上骑术课,他们便再也不会对你平等相待了。”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想了一会儿,接着又问:

“你有高中毕业会考的合格证书吗?”

“没有。我考过两次,都失败了。”

“这没关系,反正中学课程你都学完了。如果谈起西塞罗^①和提比略^②,你大致知道是什么吧?”

“知道。大致差不多。”

“不错。谁也不会比你懂得更多。不会对付的也就是二十个左右的笨蛋。要别人承认你有学问也不难,根本的问题是别让人当场发现你无知。遇到困难就要点花招,躲过去,碰到障碍就绕道而行,从字典里找点难题把对方问住。人都是笨得像猪而又蠢得像驴。”

他像很有阅历似的侃侃而谈,脸上带着微笑,看着周围的人群。突然,他咳了起来,只好停下脚步,等咳嗽过去。接着,他伤感地说:

“这气管炎总不好,真烦死人了。现在还正是夏天哩。唉!今年冬天非到芒通^③疗养不可。豁出去了,身体要紧。”

① 西塞罗(Cicéron,前106—前43),古罗马执政官,著名的演说家。

② 提比略(Tibère,前42—37),古罗马皇帝,聪明果敢,但多疑而残忍。

③ 芒通(Menton),法国地中海边的小城,是著名的温泉疗养地。

他们来到波瓦索尼埃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面，门后张贴着报纸。有三个行人停下来看报。

门上方有六个用煤气灯排列成的光灿灿的大字：“法兰西生活报”，似乎在招引过往行人。一走进这六个大字射出的光圈里，便仿佛突然置身于正午的太阳光下，纤毫毕现。越过这个光圈，人又立刻回到黑暗中不见了。

福雷斯蒂埃推开门，说了声：“进来吧。”杜洛华走进去，踏上一座豪华而肮脏的楼梯。这座楼梯从外面整条街都可以看得见。他们来到前厅，两个杂役向福雷斯蒂埃躬身施礼。接着，他们走进一个候见室，这里到处都是灰尘，凌乱不堪，墙上挂着绿色的假丝绒，颜色已经发白，上面污迹斑斑，有的地方像被老鼠啃过。

“你坐一会儿，”福雷斯蒂埃说道，“我五分钟就回来。”

客厅有三个门，福雷斯蒂埃说罢从其中一扇门走了进去。

这地方隐隐有一种特殊的、说不出的怪味，一种编辑室所特有的气味。杜洛华有点胆怯，甚至有点惊讶，站在那儿不敢随便走动。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但没容他来得及看清楚，便又从另一扇门出去了。

有时候，跑进来的是些小伙子，年纪很轻，样子非常忙碌，由于跑得太快，手上拿的纸都微微颤动。有时是些排字工人，穿着染满油墨的棉布工装，雪白的衬衣领露在外面，长裤是料子的，和上流人穿的一模一样。他们小心翼翼地端着一沓沓印好的报纸，或者刚冲洗出来的湿漉漉的底片。偶尔走进来一位矮小的绅士，穿着打扮出奇地讲究，燕尾服绷在身上，裤子很窄，紧贴着两腿，脚蹬一双尖头皮鞋。那是来送当晚消息，专门采访上层社会的外勤记者。

进来的还有别的人，都板着脸，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头上戴着平边大礼帽，好像这样才能显得与众不同。

福雷斯蒂埃挽着一个男子的胳膊出来了。这个人又高又瘦，年纪约莫三四十岁，黑礼服，白领带，深棕色头发，胡子尖尖地往上翘起，一脸傲慢和洋洋自得的神气。

福雷斯蒂埃对他说：“再见，亲爱的老师。”

对方和他握了握手：“再见，亲爱的。”说完，挟着手杖，一面吹着口哨，一面下楼去了。

杜洛华问道：“他是谁？”

“是雅克·里瓦尔，著名的专栏作家和决斗家。他刚校阅完他那篇文章的清样。加兰、蒙泰尔和他，是当今巴黎三个最有才华的专栏作家。他在这里工作，一星期只写两篇文章，每年却挣三万法郎。”

他们正往外走，迎面遇见一位留着长发，身体肥胖，样子很邋遢的矮个子男人，正气喘吁吁地往楼上走。

福雷斯蒂埃对他深深一躬，然后对杜洛华说：

“这是诗人诺尔贝·德·瓦兰纳，《死去的太阳》就是他写的，也是个名人。给我们写短篇小说，一篇就是三百法郎，每篇最长不到二百行。咱们到‘那不勒斯人咖啡馆’去吧，我渴死了。”

福雷斯蒂埃刚在桌子前面坐下，就大喊：“来两杯啤酒。”接着一口气把自己那杯喝光，而杜洛华则小口小口地仔细品尝，仿佛在喝琼浆玉液。

他的同伴一声不吭，好像在想什么。过了一会儿，突然问杜洛华：“你为什么不搞搞新闻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说：“可是……这……我从来没有写过东西。”

“得了，可以试试嘛，可以从头学起。我可以雇你去搜集新闻，去活动，去采访。开始的时候每月二百五十法郎，外加车马费。我跟经理说说，你看怎样？”